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購回授權	4
4. 發行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除文意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授出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量不得超逾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5A、5B及5C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緊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江劍吟先生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因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67,608,319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146,760,831股股份。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因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67,608,319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293,521,66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續期者，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一般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1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每項事宜須首先由出席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且代表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擁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十分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就決議案所宣佈之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記錄即屬該決議案之結案憑證。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467,608,319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93,521,663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46,760,831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七月	3.375	3.025
八月	3.530	3.160
九月	3.440	3.040
十月	3.280	2.770
十一月	3.570	3.140
十二月	3.900	3.3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850	3.380
二月	3.690	3.000
三月	3.540	3.020
四月	3.300	3.020
五月	3.410	3.100
六月	3.520	3.1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0	3.27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81,766,15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83%。如上述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導致須履行收購責任。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以下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五十三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三十年物業及地產相關行業之經驗。彼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前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七年於馬來西亞創立 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 (Mayland Group)。Mayland Group 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其房地產業務，迄今已發展為馬來西亞最大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彼亦為於東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Tokai Kanko Limited 之主席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熱心公益，他為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副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首次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底更獲取「丹斯里拿督」之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345,787,113 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3.56%），其中包括個人權益 660,103 股股份，公司權益 334,127,010 股股份，以及於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11,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與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2,30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年內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邱達成先生，B.A.

(執行董事)

邱達成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前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先生積極參與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邱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弟及邱達強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悉，邱達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達成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5,072,718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5%)，其中包括個人權益8,397股股份，以及於相關股份5,064,321股股份。

本公司與邱達成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成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582,200元。年內邱達成先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劍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他是大學教授，有豐富行政監管經驗，歷任教育學院及大學校長、書記等。現為上海福島自然災害減災基金會理事及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悉，江劍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於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劍吟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江劍吟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元。江先生於年內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收取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王敏剛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頒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具備逾25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為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悉，王敏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於股份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敏剛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任何董事袍金。王先生於年內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收取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

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